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

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下属各部门、各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电子文档等载体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二)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

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挂牌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挂牌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企业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证券部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当董

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对其他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登记，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他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并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备案；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